

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 乐至县中天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: 2024年1月17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(件)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11511822008525768U	乐至县中天镇人民政府	174	174	174	0	0
合计			174	174	174	0	0

2023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 (盖章): 乐至县中天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: 2024年1月17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总数(次)					
			总数	非现场检查	现场检查数	双随机检查	专项检查	联合检查
1	11511822008525768U	乐至县中天镇人民政府	313	23	290	0	0	0
合计			313	23	290	0	0	0

2023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 (盖章):  乐至县中天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: 2024年1月17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	
		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 (件)			
1	11511822008525768U	乐至县中天镇人民政府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合计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, 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 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”, 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“处罚款,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 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 警告、通报批评, (2) 罚款, (3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 暂扣许可证件, (5) 降低资质等级, (6) 吊销许可证件, (7)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 (8) 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, (9) 行政拘留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6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单位全称是填写本单位的, 不是管理相对人的。

2023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乐至县中天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：2024年1月17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合计
	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
			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害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1	11511822008525768U	乐至县中天镇人民政府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合计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數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5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单位全称是填写本单位的，不是管理相对人。